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 96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7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　本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委員七人，由系主任聘請教師代表五人、校外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或畢業系友代表一人，及系學會會長一人組成之，委員及系學會代表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：

一、教學與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
二、課程評鑑。

三、審議畢業學分數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